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龚海旋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5081号原告司徒国辉与被告龚海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龚海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、利息19632.32元、后续利息（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司徒国辉；二、驳回原告司徒国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果被告龚海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6191.52元、财产保全费2150.51元，以上合计8342.03元（此款原告司徒国辉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司徒国辉负担166.03元、被告龚海旋负担8176元。原告司徒国辉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8176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龚海旋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诉讼费8176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